青政办发〔2019〕71号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城乡垃圾集中清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城乡垃圾集中清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城乡垃圾集中清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干净整洁、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根据《吴忠市城乡垃圾集中清理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时间

自2019年9月16日至12月16日，为期三个月。

二、清理范围

全市城市建成区、城市住宅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

城中村、广场公园、建筑工地、闲置空地、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工矿企业等区域；农村村庄、田间地头、荒地野外、城乡主次干道、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镇（场）、村道路沿线；河道、湖泊、沟渠和林带绿地等区域。

三、清理内容

**建筑垃圾：**建设施工、房屋装修、拆迁等产生的垃圾（含钢筋、铁丝、石棉瓦、预制板、混凝土、沙土灰渣、废砖）。

**医疗垃圾：**医疗机构及医疗网点产生的医疗废物。

**餐厨垃圾：**餐饮经营户及企事业单位集体供餐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大件垃圾：**城乡居民废弃旧家具（旧衣服、旧用品、旧家电）、农具、灶具和其他废弃家庭用品等。

**有害垃圾：**废弃电池、灯管、过期药品及医用器具、农药

和油漆及其包装物等。

**生活垃圾**：城乡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含废弃的砖瓦、石块、木料、水泥制品等）。

**农村垃圾：**农田垃圾（农作物秸秆、农膜和农资包装废弃物等），村民生活垃圾，房前屋后庭院垃圾，枯草病残树枝，人畜粪便以及沟渠两侧垃圾等。

**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

废旧纺织物、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废玻璃等。

四、目标要求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农村生活垃圾清理

率达到100%。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清理无死角、清运无盲区，

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任务分工

按照“谁管理、谁清理，谁产生、谁清理”原则，落实“属

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充分发动居民群众，调动镇（场）、村和社区、企事业单位积极性，加大集中清理力度，建立长效

机制，解决影响城乡人居环境突出问题。

**（一）建筑垃圾清理。**按照吴忠市整体规划，青铜峡市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至划定堆放区域，具体位置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牛首山片区2号线南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落实清理主体责任。

**（二）医疗垃圾清理。**市卫生健康局为医废垃圾清理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全市范围内各医疗机构及医疗网点医废垃圾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三）餐厨垃圾清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指导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公司落实市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做好责任范围内餐厨垃圾清理处理。

**（四）大件垃圾清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一设点、统一收集、统一清理市区产生的大件垃圾。

**（五）有害垃圾清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集中收集、集中清运、集中处理市区产生的有害垃圾。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对有害垃圾清运处置的监督落实。

**（六）生活垃圾清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清理城区住宅小区楼顶和平房屋顶垃圾，要利用雨后时段或湿扫清理，避免扬尘污染。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由社区和物业公司清理，农村生活垃圾由专业化保洁机构清理，各镇（场）、村负责监督管理。

**（七）农村垃圾清理。**各镇（场）组织抓好农村散落柴草、病残枯枝、人畜龚便，农田垃圾(农作物秸秆、农膜和农资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庭院垃圾及农村老旧养殖小区的垃圾清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落实。

**（八）可回收垃圾清理。**可回收垃圾实施社会化、市场化机制，充分发挥再生资源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的主体作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落实。

**（九）其他区域垃圾清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区域、拆迁现场、建设工地和挂牌土地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乱堆乱放杂物及城市公共绿地、公园、广场等区域垃圾的清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草原林地、自然保护区(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市政府储备土地等区域积存垃圾清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县道两侧范围的垃圾清理。市水务局监督落实河、湖、沟、渠垃圾清理。各大干渠管理处负责清理本单位管理范围的干支渠垃圾。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清理所有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垃圾和乱堆乱放杂物。青铜峡工业园区负责园区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区各类市场监管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为商贸物流企业（单位）环境卫生监管单位，各镇（场）为各类市场管理单位，各类市场举办方为市场内垃圾清理的主体责任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金永灵市长为组长，张克宁、代兴科、杨天寿副市长为副组长，各镇（场）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城乡垃圾集中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城乡垃圾集中清理工作协调推动和督导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调配合，制定落实措施，明确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完成任务。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和主要任务，宣传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和好模式，曝光通报反面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乡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导问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成督导组，采取不定期方式对全市城乡垃圾清理工作进行督导，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通报，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督查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未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市委、政府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清扫清运、集中处置长效管护机制，坚持清管并重，加强日常保洁并高效运转，实行网格化管理，实现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就地填埋垃圾；加强技术支撑，建立垃圾治理在线信息监测平台；建立法治保障机制，加快综合执法向农村延伸，严防垃圾“上山下乡入水”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严格落实《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健全考评奖惩机制，加强市场运营主体年度绩效考评，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